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中國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
56號／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
530號

聯絡人：視覺傳達設計系黃致倫
電子信箱

：lunhuang@cute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2-29313416*2811

傳真電話：(02)2931399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科大視傳字第101000782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、海報（MOTA活動辦法.DOC、MOTA活動海報.JPG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產學合作案「101年度台北市政府城市導覽服務系統教育推廣活動案」舉辦「MOTA Kiosk外裝貼圖設計徵選比賽」，敬請惠予公告週知，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協辦「101年度台北市政府城市導覽服務系統教育推廣活動案」，整合相關資源，籌劃「MOTA Kiosk外裝貼圖設計徵選比賽」，廣邀青年學子發揮創意與想像力，為台北市政府「趣遊台北地圖」（MOTA）多媒體資訊機添新裝，落實創新行銷與產學合作的理念。

二、本次活動時程：

(一)徵件時間：101年8月21日至10月15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；

(二)決賽日期：101年11月5日；

(三)公布前三名得獎名單：101年11月7日；

(四)APP人氣獎票選：101年11月8日至11月25日；

(五)頒獎日期：101年資訊月期間(約12月初)。

三、活動網址：<http://mota.tapei.gov.tw/Intro/>

四、相關事宜請洽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03-699-1111轉1421鄭小姐。



五、隨函檢附活動辦法與海報圖檔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中職

副本：

10/08/28
17:08:46

校長 谷家恆

第二層 決行

未轉閱公告周知-文存查

組長 劉洗甫

9/6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
裝

訂

線



MOTA Kiosk外裝貼圖設計徵選比賽

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MOTA(Map of Taipei Amusement, 趣遊台北地圖)為臺北市政府運用 LBS(Location-based Services, 適地性服務)資訊技術,彙集各項 POI(Point of Interest)資料建立「智慧生活服務平台」予以加值應用,經由設置於臺北市各重要交通匯集點觸控式多媒體公眾資訊機(以下簡稱 Kiosk),以及各型個人智慧行動載具應用軟體(App,如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機含 Android 及 iOS 版本),提供臺北城市導覽並使民眾便利取得各項生活資訊,強化在地化生活圈之廣度與深度,延伸市政服務,透過一指觸控就可以搜遍臺北生活好康。

為推廣民眾對於 MOTA 的認識,激發各界對 Kiosk 外裝貼圖創意與構思,特舉辦「MOTA Kiosk 外裝貼圖設計徵選比賽」,將「臺北智慧生活科技應用」元素,融入 MOTA Kiosk 外裝貼圖設計造型創作中,藉由本次設計競賽,結合個人智慧行動裝置的靈活運用,激發民眾對臺北城市生活更深入的認識與體驗,行銷臺北城市並達成「智慧城市、優質生活」服務理念的實踐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

項目	時間	說明
徵件時間	101年8月21日至10月15日止	郵寄方式(以郵戳為憑)
決選時間	101年11月5日	評選前3名優勝作品
公布前三名得獎名單	101年11月7日	公布在官網上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
APP 人氣獎票選	101年11月8日至11月25日	由 APP 使用者票選 APP 人氣獎得主
頒獎典禮	101年資訊月期間(約12月初)	於資訊月會場頒獎,詳細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資訊處

執行單位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中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、世新大學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、景文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
四、參賽對象：

對設計有興趣之高中職(含)以上在學學生皆可參加。只要您具備設計能力、對 MOTA Kiosk 行銷推廣設計創作有興趣、有想法，皆歡迎報名參加。(限個人報名)

五、設計主題：

外裝設計以「智慧台北」為主題概念。臺北市長久以來不遺餘力推行 e 化生活與數位應用的科技智慧服務，以落實智慧市民生活的願景。「MOTA 趣遊台北地圖」更是智慧台北的體現，透過網路平台、多媒體資訊機及個人行動裝置等多平台管道，使用者可以輕鬆獲得多元城市生活資訊。

六、校園說明會：(歡迎對本活動有興趣者參加)

(一) 101 年 9 月 20 日(四) 13:00~15:00

中國科技大學 格致樓 101 會議室

(二) 101 年 9 月 25 日(二) 10:10~12:00

景文科技大學 設計館 L401 國際會議廳

(三) 101 年 9 月 26 日(三) 13:00~15:00

世新大學 J102 教室

七、徵件規定：

投稿作品以 MOTA 32 吋 Kiosk 獨立式機台為外裝設計本體，根據本活動所提供的 Kiosk 模版進行設計。設計理念須符合活動徵稿主題，並考量 MOTA Kiosk 放置地點、服務特性等綜合因素進行版面設計。投稿件數不限。

(一) 參賽者請繳交以下相關資料：

1. 光碟片：至活動網站下載【MOTA Kiosk 外裝貼圖設計徵選比賽】參考模版，發揮您的創意，以 CMYK 色彩模式設計。投稿作品請提供 JPG 格式檔案，JPG 檔案大小設定寬度為 1024 像素，解析度為 150dpi，檔案大小壓縮 3MB 以內，將作品燒錄在光碟裡，以便評審委員審閱。原始設計檔案則於得獎後繳交，得獎作品將以 1:1 大小輸出，請參賽者務必注意圖像處理之解析度(100dpi 以上)，並請留意觸控螢幕及悠遊卡感應處的標線位置。(光碟片中請一併附上報名表與作品表電子檔案)

2. 報名表：下載【MOTA Kiosk 外裝貼圖設計徵選比賽】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填寫詳細資料之後印出，並親筆簽署活動同意書。

3. 作品表：下載【MOTA Kiosk 外裝貼圖設計徵選比賽】作品表，說明作品名稱和創作理念(300字以內，說明設計理念、圖形、色彩意義)，填完後印出，並附上學生證正反影本(學生證請註明「限 MOTA Kiosk 外裝貼圖設計徵選比賽」使用)，黏貼於虛線下方。
- (二) 一律採郵寄方式報名，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為止(郵戳為憑)，將以上光碟(含作品 JPG 檔案、報名表與作品表電子檔案)、報名表及作品表，郵寄至活動小組:116-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-中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收，信封並註明「MOTA Kiosk 外裝貼圖設計徵選比賽專案小組」。
- (三) 未依規定格式之作品概不受理報名。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繳交資料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亦不予退件。
- (四) 第一名得獎作品於 101 年資訊月前印刷輸出作為 MOTA Kiosk 外裝，並於 101 年資訊月臺北市政府主題館實機展示，第二名、第三名與 APP 人氣獎作品將以平面貼圖方式輸出於 101 年資訊月臺北市政府主題館背牆展示。
- (五) 第一名得獎作品於 101 年資訊月前統一印刷輸出作為 MOTA Kiosk 外裝，得獎作品上將註明設計者/學校/作品名稱/指導老師，展示地點為目前 MOTA 32 吋 Kiosk 放置地點(臺北市部分捷運站及臺北市部分旅遊服務中心)，以及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F 大廳，展示時間為 101 年資訊月活動起為期 6 個月。
- (六) 第二名及第三名得獎作品於 101 年資訊月前統一印刷輸出作為 MOTA Kiosk 外裝，得獎作品上將註明設計者/學校/作品名稱/指導老師，展示地點為捷運台北車站板南線詢問處 MOTA Kiosk(第二名作品展示處為捷運台北車站板南線詢問處 2，第三名作品展示處為捷運台北車站板南線詢問處 3)，展示時間為 101 年資訊月活動起為期 6 個月。
- (七) 「MOTA Kiosk 外裝貼圖設計徵選比賽」活動小組聯絡電話：
03-699-1111 轉 1421 鄭小姐
- (八) 活動方式請參考官網：<http://mota.taipei.gov.tw/Intro/>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得獎者獲頒獎項名額與獎勵如下：

- 【第一名】 50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(1 名)
- 【第二名】 30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(1 名)
- 【第三名】 10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(1 名)

報名表若填寫指導老師，另頒予得獎者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頒獎典禮訂於 101 年資訊月會場臺北市政府主題館舉辦。詳細時間、地點、得獎作品原始設計檔案繳件方式，另行公告通知得獎者。

九、評選方式與標準

(一)初選：

執行單位辦理投稿作品資格審定，審核參賽者身份、報名文件、作品規格等，符合規定之作品由承辦單位授權執行單位辦理初選，初選評選小組將由 3 位業界人士組成，其資格為從事平面設計相關工作年資 5 年以上，且現職非承辦、執行或協辦單位員工。初選評選小組依照主題及創意呈現之評分項目，評選 50 件作品入圍初選。

若符合資格審定之作品件數未超過 50 件，則該初選作業不執行，直接進入決選作業以選出優勝作品。

(二)決選：

101 年 11 月 5 日辦理二階段決選會議，由主辦單位邀集國內專業、學術及業界人士共同組成評審小組，決選評選項目如下：

- 主題意象與創意表達 40%
- 整體造形與色彩呈現 30%
- 機能與實際應用可行性 30%

評審委員小組依上述評選項目，由 50 件入圍初選作品評選 10 件作品進入第 1 階段決選。而後評審委員小組將再針對該 10 件作品進行第 2 階段評選，選出前三名各一名。

得獎名次將於 11 月 7 日(三)分別公佈於 MOTA 網站，將公布參賽者全名、學校名稱、作品名稱、作品簡介及設計圖檔，公佈網址如下：
<http://mota.taipei.gov.tw/Intro>。

十、APP 人氣獎票選

11 月 5 日第 1 階段決選所選出之作品，排除第 2 階段決選所選出之前 3 名作品後，其餘作品將上傳至 MOTA APP，網友可下載 MOTA APP 觀看入圍作品，並在 11 月 8 日(四) 06:00 至 11 月 25 日(日) 23:59 活動期間投票給喜歡的作品。獲得網友投票數最高的作品，可獲頒 APP 人氣獎(一名)，APP 人氣獎得主可獲得 5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。參與 APP 人氣獎投票的民眾，還可以參加抽獎，有機會抽中拍立得相機、飛利浦喇叭或外接式硬碟！

- APP 人氣獎投票抽獎日期：101/11/27
- 公布得獎人日期：101/11/29(當天將公布 APP 人氣獎得主與投票抽獎得獎人)

十一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報名參加徵選者，均視為已充分瞭解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所擁有之權益及義務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
- (二)徵選作品送出前請詳加檢查，基本資料填列不齊者或投稿作品不符合徵件規範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徵選資格。
- (三)投稿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活動一切規定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於活動網站以最新消息說明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如有雷同作品，以優先投稿者優先。
- (五)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六)若徵選作品未達水準或不符徵選精神(評審內容)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- (七)每人限一次得獎機會，若同一人多件作品入選前3名，以較高名次為最終得獎名次，餘由次低名次受評投稿人遞補。
- (八)臺北市政府資訊處、本徵稿比賽評審委員及承辦廠商之員工及二親等以內親屬、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具本活動參賽資格，得獎者經查有違反前開規定者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應返還所領獎項。
- (九)徵選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未參加過相關競賽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；得獎作品如已公開發表、涉及抄襲或侵權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品與獎狀。侵權行為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十)參加徵選之得獎作品需同意於得獎後，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改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得獎後不得對臺北市政府主張著作人格權。
- (十一)若參賽作品中全部或部分有使用到他人智慧財產權時，請於交件同時檢附智慧財產權來源相關證明文件或授權書。
- (十二)得獎者不得另行將此著作權讓與或授權第三者，若發生此等情事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品與獎狀。
- (十三)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並繳交原始檔案，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佈。
- (十四)依財政部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(民國99年12月22日修正)規定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付超過新臺幣2,000元，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。故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NT\$2,000元整，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中獎者，屆時中獎者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。另，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NT\$20,000，依法應扣繳10%稅金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

人，依法扣繳 20% 稅金)；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

(十五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佈之。

活動辦法 附件 1-【MOTA Kiosk 外裝貼圖設計徵選比賽】參考模版



活動辦法 附件 2-【MOTA Kiosk 外裝貼圖設計徵選比賽】報名表

<正面>

MOTA Kiosk 外裝貼圖設計徵選比賽

報名表

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E-Mail			
學校		科系	
指導老師 (非必填)	註：報名表若填寫指導老師，另 頒予得獎者指導老師獎狀乙紙	班別 (非必填)	
聯絡電話	(日)： (夜)：	手機：	
您是透過何種方式得知本活動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師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園說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新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郵寄報名相關文件(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電子檔光碟(含作品 JPG 檔案、報名表與作品表電子檔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(請列印簽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表(需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			

活動辦法 附件 2-【MOTA Kiosk 外裝貼圖設計徵選比賽】報名表

<反面>

「MOTA Kiosk 外裝貼圖造型設計徵選比賽」

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_____ (請填姓名)參加「MOTA Kiosk 外裝貼圖設計徵選比賽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同意將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北市政府，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參加本活動徵選作品為自行創作，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未參加過相關競賽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）；得獎作品如已公開發表、涉及抄襲或侵權行為，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品與獎狀。侵權行為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參加本活動之徵選作品同意於得獎後，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所有，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改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得提出異議，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得獎後不得對臺北市政府主張著作人格權。
3. 本人確認未私下將本作品著作權讓與或授權第三者，若發生此等情事，同意臺北市政府隨時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品與獎狀。
4. 本人確認作品中使用到他人智慧財產權（例圖片、畫面…等版權授權），已獲得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5. 本人同意配合臺北市政府整體宣導策略，於臺北市政府對外公告本作品有關資訊前，不自行對外發表相關訊息。

上列條款經本人審閱確認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

著作權讓與人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

活動辦法 附件 3-【MOTA Kiosk 外裝貼圖設計徵選比賽】作品表

MOTA Kiosk 外裝貼圖設計徵選比賽

作品表

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名稱	
創作理念	

請將學生證正反影本黏貼於虛線下方
(請自行於學生證影本加註「限 MOTA Kiosk 外裝貼圖設計徵選比賽報名使用」)

--	--

